

讀左補義

諸左補義卷四十三

四明 姜炳璋 輯

受業毛 昇增參

男

壘 塿 校

昭公十一

經

二十

有七年春公如齊昭公自公至自齊居于郕。夏

四月吳弑其君僚。

僚自其子光弑之。僚自立是為闔閭。

楚殺其大夫卻宛。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冬

十月曹伯午卒。

公野立。弟負。邾快來奔。

快知命卿也。邾魯蓋

邾之故宋奔者。四病邑來者。二魯賈利。公如齊。自郕。公至。

自齊居于郕。

地晉

二十一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處于鄆言在外也杜預在

庚心便是死

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前年楚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皆王

馮云橫據此

帥師圍潛楚邑按今江南使延州來季子聘於上國季子

筆為未段伏

延陵後復封州來遂聘於晉以觀諸侯楚勞尹然工尹麋

脈與叙叔孫

帥師救潛楚官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士以君子為

昭子如國同

號與王馬之屬王之義而官以濟師乃微使之與吳師

東維起下

遇於窮窮水按在江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沙水名

車地今據

遠縣東北左尹郁宛工尹費帥師至於潛吳師不能退遇窮

之師當與之前至潛之師要吳

之後楚師故吳不得退去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

國情知所已

也欲因其師徒在外告鱣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

乃用陰險

也

出曰季子
至不吾廢
中亦與畢
竟有季子

孫子方
孫子方
句鍊工
張云專
張云專
光也
儲云觀
儲云觀
陳則利
陳則利

焉云錄
焉云錄
焉云錄
焉云錄
焉云錄

王嗣也。吾欲求之。光吳王諸樊子也。故曰我王嗣。班云吳世

來次季札札賢壽夢欲立之札不可乃立諸樊卒立弟餘祭

卒立弟餘祭未欲致國季札札不可餘祭未卒札逃去吳人立餘

未之子僚公子光諸樊之子也後僚而代立世本言

餘末生光誤下不足憑光言王嗣是世嫡之長孫也

事若克

李子雖至謂聘不吾廢也。縛設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

無若我何。言此老弱無能如我何。光曰我爾身也。言我身也

月。光伏甲於堀室。堀室地為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

門。坐道邊。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鉞。孔說文鉞劍

進食者獻體衣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膝而入執鉞者夾

承之承執及體以相授也鉞及進羞者體

室忍難作王黨之縛設諸實劍於魚中以進

中以抽劒刺王鉞交於胸補注交鉞諸

送

王

公

某

遂弑王

請亦死

閭廬

札不討光戎
以光爲諸樊
之子宜有國

經是筆

也。以其子爲卿。以歸諸子。爲卿。也。當。如。此。其。難。然。
時。親。如。掩。餘。獨。庸。使。之。圖。潛。賢。如。季。子。至。曰。苟。先。君。無。終。
札。使。之。出。時。此。光。所。以。成。策。弒。也。季。子。至。曰。苟。先。君。無。終。
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
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吳。自。誦。
見。弟。相。傳。而。不。立。鴻。是。亂。由。先。人。起。復。命。吳。墓。於。僚。墓。復。位。
也。季。子。自。知。力。不。能。討。光。故。云。爾。復。命。吳。墓。於。僚。墓。復。位。
而。待。復。本。位。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小。國。按。宿。
楚。師。聞。吳。亂。而。還。言。聞。吳。亂。而。還。宛。不。取。昭。而。還。

王鳳洲曰。季札。蓋。智。人。也。夷。末。沒。而。猶。讓。彼。見。吳。之。俗。狠。
戾。好。戰。而。僚。以。貪。愎。躁。勇。之。性。光。以。狡。悍。忍。妬。之。資。未。嘗。
一。日。忘。王。位。也。札。欲。以。禮。息。國。而。不。能。以。義。割。恩。而。不。忍。
故。熟。計。而。舍。之。非。得。已。也。

陳清全曰：季子終不受，則宜歸之光，不當立僚也。秉政大臣置君出於私意，立非其立，未必不貽禍將來也。

王僚伐喪，圖邑大不仁也。一段雄心，早爲夫差黃池發端。吳旣精銳，盡行楚亦傾國而禦，是吳之不得退在此而光得乘其間亦在此。僚就光享備之甚嚴，在我者執鉞以夾承在彼者赤體無寸鐵，極寫兵衛爲魚中抽劍刺王，分外作勢。然國之人未嘗不以爲可哀也。所賴季子來歸，義旗討賊而兵權不屬，相與委蛇。此時僚二母弟手握強兵，何難藉以靖亂？乃聞亂出走，師徒潰散，卽卻宛乘勝直至吳，都可以正弑君之罪而不忍伐喪，不遺一矢，傳作三段寫來。見僚之所以徒死而光之所以定吳，也不書光弑，從告。

原冠

平地風波雨
邊播弄

鍾云先以先
喻中之然後
提議惟恐說
之不效即效
而子惡得禍
是也

也

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

以直事君以和接類

郤將師爲右領

官名

與費無

極比而惡之

惡郤

令尹子常賄而信讒

無極譖郤宛焉

謂子

常曰子惡

宛

欲飲子酒

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

子惡

曰我賊人也不足以辱令尹

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

吾無

以酬之

酬報

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

子出之吾擇焉

擇取

子取五甲五兵曰

真

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

司馬法弓矢圍父牙守戈戟助

及饗日

帷諸門左

張帷陳甲

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天其中

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爲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

無往且此役也

此春救吳

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

又誤

率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

吳乘我喪我乘其亂

不亦可乎

尹射虎射虎
不食無極足
以當之
言取勝則凡
聖賢不師已
言談師則凡
俗大功不成
皆深中其陰
三代之直情
在人心

一病字結

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不往。名郤將師而告之。告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有甲兵將
害將師。退遂令攻郤氏。且焚也。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
弗藝。令曰：不焚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管焉。或取一秉。和
焉。一編管言民不肯燒之。昔古顏反。古但反。國人投
之。遂弗藝也。孔疏：投管升令尹炮之。補正：令尹乃盡滅郤氏
之族。黜殺陽令終子。陽句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楚大及其子
弟。皆郤氏之黨。呂說：宛有高見。當無極誘時。望焉若將。晉
陳之族呼於國曰：郤氏費氏自以為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
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蒙以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
病之。為下殺無極張本。

他篇殺大夫則累在君。而此則罪其用事之大臣也。前書

太子王賜此書令尹子常賄而信讒已提清此義費無極
兩面構禍其作用總一律各極其工春秋大夫大抵彼伐
吾喪此乘其亂而楚獨得兩人焉聞喪而還有伐陳之子
襄聞亂而還有伐吳之卻宛誠荆楚之錚錚者也乃以此
爲罪迫之自殺冤矣復燬其室并滅其族且赤其黨之族
從來屠伯慘不至此瓦雖信說何一怒之深也晉陳之族
一呼罪斥鄂費而曰令尹盡信明明以首惡歸之病之者
恐國人之圖已也將上面國人說之國人弗聽等語隱爲
收束而已伏下篇誅無極之根

秋會于屈令成周

集注伯圖不歸令成周則以一善存之

且謀納公也

按成周

晉志也

宋衛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

榮冠士執皆
受貨但子猶
受貨猶爲欣
受貨之職士
受貨而此耳
此說起也皆
此說爲事也
張爲事也
云執以爲難
盡情而復使
無轉身情也
開列不察以
執之願也作
一統爭忽以
無成死之禍
住使之夫豈
目止對執身
一或還不見
老成作事也

子梁

米樂

與北宮貞子

衛北

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

因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

君乎季氏之復也猶安天救之也休息也公徒之怒而啓叔孫氏

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說申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

自同於季氏氏叔孫氏義聲著于晉故季氏之道也魯君守齊

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魯東與之有十年之備有

齊楚之援公雖在齊言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

列國之權而弗敢宜也宣用事君如在國補述即後文買馬

此季孫之義也杜氏以書故執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

公行告公至當之謬矣故執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

欲納魯君執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圖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

辭乃辭小國

補述見小國

而以難復

以難納

宋元爲納公卒於曲棘。其子景公初立。聽父之志。衛靈欲以其太子及大夫之子質於諸侯。以求納公。二公可謂太義激發矣。樂祁犁。北宮喜。及曹勝。邾之大夫。皆固請於晉。使正季孫之罪。則君臣之義明。而賊臣之膽皆落。豈獨魯之利哉。夫何前之齊。以子猶取錦而止。今之晉。以范鞅求貨而還。嗚呼。齊莫如陳氏。晉移於六卿。而宋衛雖微。猶守先祀。然則齊晉之君。卒爲魯昭之續者。自取之也。宋衛兩國之衆。加以三小國。何難討季。而必聽命於晉。何哉。蓋北宮喜與齊豹作亂。國賊也。樂祁犁嘗料昭公必逐。勸其君連姻。賊臣與晉臣實相符契。故二君志在同讎。而二子遽作歸思矣。

家哀
正反略
定之辭
六一轉一
不知是
是誤

孟懿子陽虎季氏家臣伐鄆孔懿欲奪公卿使公不得居也鄆人將戰子家子曰
天命不怙久矣招疑也言使君亡者必此衆也以與魯戰必
敗天既禍之而自福也不亦難乎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孔疏
鬼神嗚呼爲無望也夫其死於此乎公使子家子如晉公徒
敗於且知近地

桓公會而散納公之謀賤矣臣知晉卿可恃遂顯然帥
師聲其君之罪而伐之猶口事君如在國乎方望溪謂此
條錯簡當在二十九年邲潰之下蓋邲人敗而潰也卽或
未然亦邲人因此敗畏季氏之甚陽虎復使人恐誘之以
致潰耳則公之無依此伐之力也嗟乎何忌受業聖門而
所爲如此豈止鳴鼓之攻已哉家語大戴記叙弟子無何

卷之三

忌名吏記職學禮於孔子與左同系列傳叙弟子自顏回

以下七十七人雖公伯寮之讒賊亦與而獨軼何忌蓋穢

惡其人如陽虎而黜之也

楚卻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國中祭祀也莫不謗令尹謗詎沈

尹戌言於子常曰夫左尹宛與中廐尹陽令莫知其罪而子

假之以典謗謫至於今不已戌也惑之仁者殺人以掩謗猶

弗爲也今吾子殺人以典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之

讒人也民莫不知生朝吳在十出蔡侯朱在二十喪犬子建

殺連尹奢在二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共

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近也無極也今又殺

三不辜卻氏陽氏以興大謗穢及子矣子而不圖將焉用之

賈卿用分說

此說

言升病之至此發病

穆及子矣子
其危哉就
利害相公

可爲著蔡

齊河洲曰僂
禮有燕禮公
食六夫禮無
饗禮然聘觀
二篇並連年

夫。鄢。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在位無愆
吳。新。有。君。立也疆。場。日。駭。楚。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
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讒。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子。常。曰。是。瓦。
之。罪。故。不。良。圖。九。月。已。未。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
族。以。說。於。國。謗。言。乃。止。

字。字。刺。入。前。篇。子。常。一。病。字。而。鄢。費。遂。以。族。殉。然。則。天。報。
讒。人。卽。以。讒。人。之。施。於。人。者。施。之。詩。曰。豈。不。爾。受。既。其。女。
遷。斯。之。謂。歟。然。五。族。之。赤。皆。子。常。之。播。惡。也。

冬。公。如。齊。齊。侯。請。饗。之。設饗禮補注諸侯爲賓有享食燕三禮享者享大夫半以飲賓子。家。

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使。宰。獻。而。

請。安。比公於大夫也禮君不敵臣宴大夫使宰爲子。仲。之。子。

主。獻。獻。爵。也。請。安。亦。侯。請。自。安。不。在。坐。也。

立六月葬鄭定公三月而葬。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公結立。

冬葬滕悼公

傳二十八年春公如晉。將如乾侯。杜預齊侯卑子家子曰有

求於人而卽其安。人孰矜之。其還於竟。欲使次於弗聽。使請

逆於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卑辱

在寡人而卽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言自使使公復於竟而

後逆之。逆著乾侯也言公不能用于家所以見辱

頃之昏。鞅之賄。日在晉廷。無益而公前此不奔晉者。亦以

素遭其辱也。子家子據禮爭之。恐晉以是爲辭耳。

晉祁勝與鄒臧。二子祁通室。娶而盈。祁午將執之。訪於司馬

叔游。司馬叔叔游曰。鄭書。古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言害

其可以銷
其不稱者
其教習
之也

臥罪責

大錯 中有
食我在

中問東上落

下

一

一

一

一

正直者

多徒衆

立辟

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

為之言於晉侯

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

晉殺祁盈及楊邑

故殺之途滅祁氏

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

庶子鮮少

陳御叔也

臣也

矣

無道立矣

子懼不免

言世

詩曰民之多辟

無自

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

為之言於晉侯

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

晉殺祁盈及楊邑

故殺之途滅祁氏

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

庶子鮮少

言世

詩曰民之多辟

無自

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

為之言於晉侯

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

晉殺祁盈及楊邑

故殺之途滅祁氏

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

庶子鮮少

陳御叔也

臣也

言世

詩曰民之多辟

無自

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

為之言於晉侯

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

晉殺祁盈及楊邑

故殺之途滅祁氏

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

庶子鮮少

陳御叔也

臣也

言世

詩曰民之多辟

無自

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

為之言於晉侯

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

晉殺祁盈及楊邑

故殺之途滅祁氏

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

庶子鮮少

陳御叔也

臣也

言世

詩曰民之多辟

無自

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

為之言於晉侯

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

晉殺祁盈及楊邑

故殺之途滅祁氏

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

庶子鮮少

陳御叔也

臣也

周云元妻
祀介人毛骨
俱悚

又云生龍蛇
而羊舌氏危
生時狼而羊
舌氏以此母
刻刻爲羊舌
榮宗祀重育
名於

子之子子貉。鄭靈公夷之妹也。子貉早死。在宣無後。而天經

美於是。是夏姬也。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昔有仍氏侯古諸生女。

黧黑。美髮爲黧。而甚美。光可以鑑。髮膚光色。名曰京妻。髮

黑。樂正后夔之君。典樂取之。生伯封。實有不心貪。怵無廢。忿額

也。無期。謂之封豕也。封大有窮。后羿滅之。后者夏夔是以不祀。且

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夏以妹喜殷亡。如已。周以褒

姪。生以褒女。何以爲哉。夫有尤也。異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

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取而。以母氏之

訓。爲君諫之。則伯石始生子容之母。叔向嬖。走謁諸姑。母叔向

曰。長叔姒生男。爲姒。婦自以身之長。稚相謂也。長叔謂叔向

其妻年長。於子容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

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邈弗視。

祁盈爲祁奚之孫。食我爲叔向之子。有過當十世宥。何至
遂滅其族。然兩族之滅。滅於食我也。勝滅亂內。盈執之是
也。荀躒受勝之賂。晉頃納躒之譏。爲臣執主。綱常絕矣。夫
盈之執其臣。原無與於國。而盈之臣。遽殺之。則已及於亂。
當此六卿樹黨。志在并吞。同列世家大族。斤斤自守。猶懼
不免。況於抗君命而讎殺哉。傳先叙叔游之言。已反照食
我。食我黨於祁。爲盈之臣。所親信。能如叔游。則一言自可
止亂。卽止之。不從羊舌之族。無恙也。乃陰爲之助。而主其
事。於是遂殺勝。滅荀躒。乘機而滅二族。嗚呼。酷哉。傳深惡
食我。詳叙初生之不善。痛斥之。蓋深慨乎賢大夫之後。玉

先叙十語次叙十大夫陸然見二氏之鬼已信六卿之臣交虞未改長有後於晉唐正典此關照

石俱焚而同歸不祀也。偃句趙武爲政。由已裁斷而請於君人不得與也。至韓起而政出多門。荀躒士鞅輩皆得受賂。不由政府而直達其說於晉侯。風益下矣。傳歷叙衆篇。隱與襄三十一年穆叔之言相應。

秋晉韓宣子卒。魏獻子衛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按縣今山

西介休縣東北郡今祁縣東南平陵今文永縣東北稷陽今
清源縣境塗水今榆次縣西南焉首今壽陽縣東南孟今

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今按汾縣西南楊氏今洪

司馬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

陵大夫魏戊魏子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知吾爲塗水大夫韓

爲馬首大夫孟丙爲孟大夫

夫孟兩邑以其爲王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孫爲平陽大

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
師帥敬王政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
云烏卽司馬督卿之庶子其四人者司馬彌牟孟皆受縣
失職能守業者也爲卿子其四人者司馬彌牟孟皆受縣
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言采衆而舉魏子謂成鮮音大夫
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疏
不忘君近不偪同不偪居利思義不偪在約思純無僞有守
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皆武王克商光大也天下
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
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雅大曰唯此文王詩作雜此王
季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畏克君王此
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

夫僚安爲楊氏大夫謂賈辛司馬烏爲有力於王室
師帥敬王政故舉之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
云烏卽司馬督卿之庶子其四人者司馬彌牟孟皆受縣
失職能守業者也爲卿子其四人者司馬彌牟孟皆受縣
而後見於魏子以賢舉也言采衆而舉魏子謂成鮮音大夫
吾與戊也縣人其以我爲黨乎對曰何也戊之爲人也遠疏
不忘君近不偪同不偪居利思義不偪在約思純無僞有守
心而無淫行雖與之縣不亦可乎皆武王克商光大也天下
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
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詩雅大曰唯此文王詩作雜此王
季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畏克君王此
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

此時起家勢
大分皆之局
人皆知之故
以爲近文王
而後亦居之
不疑
近字向有分

劉王還朝由
樹跡越獄之
功而得賢幸
司馬馬不遇
隨諸將草虛
應故事耳今
特提出以著

能制義曰度

孔疏言善
按度也

德正應和曰莫

莫然

照臨四方曰明

勤施無私曰類

其施而無私
類也

教誨不倦曰長
賞慶刑威曰

君慈和徧服曰順

擇善而從之曰比

其方善事
使相從也
經緯天地曰

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繫

反天
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繫

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

文德矣所及其遠哉

東魏成其功無私也其西人者擇善

也德矣所及其遠哉

魏子舉成誠不以爲德

東魏成其功無私也其西人者擇善

也德矣所及其遠哉

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駸茂惡

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駸茂惡

賈辛將適其縣見於魏子魏子曰辛來昔叔向適鄭駸茂惡

醜欲觀叔向從使之收器者

從隨也隨使人

而往立於堂下

一言而善叔向將飲酒問之曰必醜明也

素聞其賢故問

下

執其手以上曰昔賈大夫惡

賈國之大夫

娶妻而美三年不

言不笑御以如泉

爲妻御

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賈大夫

趙盾受命
以統眾范中
之口
有云二賈妙
有國會
分得停當便
是義起王
七便是忠左
八每於東賢
九上情道不
能皆本唯人
之心也

曰才之不可以已我不能射。女遂不言不笑。夫今子少不顯。
顯。子若無言吾幾失子矣。言之不可以已也如是。遂如
故。知今女有力於王室。吾是以舉女。因賈辛有功而後舉。行
乎敬之哉。母墮也。乃力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近不
失親。魏成遠不失舉。以賈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
忠。先賞王室之詩。雅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
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呂東萊曰。叔向前對晏子云。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爲皂
隸。扶公室者。翦除殆盡。到得祁氏羊舌氏之滅。所存者六
卿而已。自然祿去公室。故以小節觀之一時。分付得當。自
是可喜。以大節觀之。六卿分公室自此始。

自趙盾以卿之適子爲公族大夫而勢家益強自魏舒以
餘子受縣而韓趙魏益富蓋祁氏羊舌氏之滅功由荀躒
故三家外唯徐吾得與乃知三家及知之黨固結於此而
范鞅苟寅之心已離於此大書魏獻子爲政其父莊子
不居政府未能盡其設施一旦秉政當爲象賢之子何以
二氏之田不歸公室而分布諸臣想見祁氏富盛六卿艷
得而贊成其獄實不止荀躒矣所幸魏戌多才足副人望
賈辛等大子皆賢而韓趙知亦能守業不然貪如范鞅苟
寅肯帖然已乎且晉伯已息而魏子猶言及勤王之功故
夫子節取之末三句乃左氏評論之辭言晉君昏懦罔知
王室而四卿強盛安識公家固將長有晉國矣其知之乎

儲云詩家此
典之義化爲
主文端諫之
道現職國說
十九爲人神

孫云其諫也
若不知其中
其辭也若不
因其言進言
受言皆君子
也

唐云絕妙諷
諫體亦絕妙
止食法居官
者宜言紳

冬樓陽人有獻魏戌不能斷以獄上上魏其大衆賂以女樂

訟者之大宗官說行賂不是好事然是大宗尚魏子將受之

見患難相恤之風先王五宗之法尚嗜磨未盡魏子將受之

魏戌謂閭沒安寬皆魏子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

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魏子朝君退而

餼人名之夫食二大比置三歎既食使坐更命之魏子曰吾聞

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

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不曉矣魏戌曰饋之始至恐其不

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魏

中軍帥故謂之將軍疏云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及饋之畢

願以小人腹爲君子之心屬厭而已厭足君子之心亦宜知

然則止屬適也厭飽也言適可飽屬子辭梗陽人所以與也

女樂爲晉悼荒淫之具。魏莊子欲辭之不得者也。獻子初入政府。餘子受縣。家益富強。得志而驕。故向以不賄聞。而梗陽宗人揣摹所欲。惟淫聲女色。足以動其心。其欲受之。原非食利實係驕淫也。魏戌不敢直指其過。而止言賂不當受。猶是爲親者諱。二子輕輕下屬厭二字。蓋知足而無敢多求之謂。亦謹飭而不致恣睢之謂也。規食鋤驕兩意俱到。可謂喻之於道矣。使魏子能守二子之言。何至南面干位棄事而田。既死而范鞅猶旌其罪也。乃如之人。尙可與言強公室抑私門。恢乃父未竟之緒歟。

經

子戌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聊。

杜預以乾侯至齊不得見晉侯故齊

侯使高張來唁公。

唁公至晉不見受高張高張子

公如晉

此暗染印使
之也豈以公
舍亦不若不
得于首而後
至耶

叔婦人尤尹
同知固復前
異志而倡此
知

不于乾侯

往乾侯不見受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叔季孫也如

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范甯註叔

秋七月

冬十月鄭潰民逃其上曰潰潰散叛公曰抄齊取卿居公野

公必留人守鄭季氏導之授公使不得復來

按鄭田遂爲齊有疑亦季氏以此賂齊也

傳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鄭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

主君杜醒此公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言往事齊公

如乾侯爲齊所敗後適齊冀見恤按

三月己卯京師殺召伯盈尹氏罔及原伯魯之子也皆子朝黨

子終不就學仲禮尹罔之復也二十六年尹罔與子有婦人

遇之周郊尤之曰處則勸人爲禍行則數日而反是夫也其

過三歲乎夏五月庚寅王子趙車子朝之入於鄆用邑以

其有深心
者亦作好意
看

兄弟大倫
此而正然
而亦未便
而亦未便
而亦未便
而亦未便

叛

見王獲伯陰不佞敗之

盈既反正固亦來歸王當捐棄舊惡使反側自安乃遽行

誅殺而趙車叛於前僭翩起於後

平子每歲買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

者賣之賣其馬乃不歸馬衛侯來獻其乘馬曰啓服馬聖而死

隨也公將爲之積爲作子家子曰從者病矣請以食之林解

作棺之費乃以幃裹之禮曰散幃不公賜公衍羔裘使獻龍

輔王於齊侯遂入羔裘齊侯喜與之陽殺齊公衍公爲之生

也其母借出出之公衍先生公爲之母曰恒與借出請相與

借告爾公衍母使三日公爲生其母先以告公爲爲兄公私

喜於陽穀而思於魯曰務人也公爲爲此福也始與公若且後

謀延季氏

自務為其
則則於公行
無與以發明
季氏并廢公
行之罪然清
之投務人殉
國亦有可觀

二句是主腦
通篇皆從發

生而為兄其誣也久矣乃默之而以公衍為太子

按汪云。鄆猶未潰。而左謂每歲歸馬於乾侯。不亦謬乎。不
知昭公居鄆四年。至二十八年三月始如晉。不得入次於
乾侯。二十九年春。自乾侯居於鄆。齊使高張來唁。為所侮。
復如晉。次於乾侯。賈馬衣屨在鄆。無聞在乾侯。連年致之
者。正意如之。奸以實范。快事君如在國之言。使晉聞之也。
公執其使。亦揣知其偽耳。經曰。公在乾侯。存公也。傳曰。
以公衍為太子。存太子也。書法之嚴如此。而三家之逆惡。
定公之不正。乃炳於日星矣。

秋龍見於絳郊。晉國都魏獻子問於蔡墨。晉太史曰。吾聞之蟲莫
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信乎。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

此意
點出二氏

詳泰龍

詳御龍

知附注言人自不智無畜古者畜龍故國有泰龍氏有御龍

氏養也。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

對曰：昔有颺叔安，颺古國也。按今河南唐縣南有裔子曰董

父，裔遠也。元孫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能多歸之。

乃授也順裔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泰龍。官名官

則以封諸礪川，礪水名夷氏其後也。古姓故帝舜氏世有畜

龍，及有夏孔甲，少康之後授於有帝，其德能帝賜之乘龍，河

漢各二，台爲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泰龍氏，有陶唐

堯所治地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泰龍氏，以事孔甲，能飲

食之。夏后甲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更代也。以劉

永韋累等遷魯縣不韋授國王，商而滅累之。龍一雌死潛醢

後世復承其國爲不韋氏，在襄二十四年。龍一雌死潛醢

能云言龍所
以可盲之故
知古者工
火世稱
普天地
乃成明

以食夏后臨明龍不智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龍也懼而遷於魯縣不能致龍故懼遷魯縣自貶也范氏其後也晉范氏也陸氏陸氏所據以明劉氏爲堯後者也或云古今不相及安知無是事然此漢儒所據以明劉氏爲堯後者也或云古今不相及安知無是事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也朝夕思之一日失職有則死及之失官不食不食官宿其業宿猶安也其物乃至設水官修若泯棄之物乃抵伏也泯滅也抵止鬱湮不音也鬱湮也鬱湮也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五祀是尊是奉五祀之君長能配食於五行之神木正曰句芒正官長也取木生句曲火正爲王者所尊奉木正曰句芒正官長也取木生句曲火正曰祝融明其金正曰蓐收秋物摧靡而可水正曰玄冥陰而幽冥其土正曰后土土爲羣物主故兩后也其祀云家官祀修及照土正曰后土土爲羣物主故兩后也其祀云家官

以龍屬水它
顯明正意

反掉極現成
却匪夷所思

俗波不厭其

聖之內賈逵云勾芒祀於戶祝融祀於室
青收祀於門青冥祀於井后土祀於中霤
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
生王者修其母則致其子水官修則龍至
官修則麟至土官修則白虎至金官修則
龍不生母至也然周易有之易無絲有龍
修故子不至也然周易有之易無絲有龍
乾之姤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離下乾上同曰見龍在田乾九二其大有三
人乾九二變曰見龍在田乾九二其大有三
曰飛龍在天乾九五其夬三三三三三三三
悔乾上九其坤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坤之剝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誰能物之物謂上六卦之所稱龍各不同也
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問五官之對曰
少皞氏有四叔

詳乃是相副

社稷雖得結
稱云張華博
物志王嘉拾
遺記雖此典
與

少金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其能治使重爲何

芒正木該爲蓐收正金修及熙爲寅寅二子相代世不失職遂濟

窮桑少典之號也此其三祀也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所祀

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犁爲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

其工在太皞後神農前以水名官者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

其子句龍能平水土故死而見祀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

明言爲社稷故稷田正也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附注

皆以烈山炎帝之自夏以上祀之祀周棄亦爲稷稷同之始

柱而以稷代之自商以來祀之傳言蔡墨

秦龍之說非左氏本文陸氏疑之是也夏自少康中興八

傳至孔甲史記稱其德衰淫亂諸侯畔之則失德甚於太

康三傳至桀而亡乃謂其德順天天賜以四龍是以暴爲

仁也。孔疏五靈配五行。引漢儒緯書。殊不足信。孔子之精
易也。潛龍則謂龍德而隱。見龍則謂龍德正中。飛龍則謂
雲行雨施。龍固與天爲體矣。夫安得而參之。其可得參之
者。必非聖人之所謂龍。周本紀云。夏后氏。袞有二龍止於
庭。藏其祿。歷殷至周厲王。啓懷童妾受之。遂生褒姒。此似
龍者耳。非龍也。故爾雅不言龍。周官無參龍氏。而謂其水
官不脩。是殷周之聖王。不如夏季之孔甲。尤不足信也。漢
儒據此一官。以漢爲堯後。因於士會歸晉篇。增其處者爲
劉氏一語。信斯言也。史公嘗引參龍於夏紀矣。其於高祖
宜早附於神堯之後。何以姓氏里居之外。不置一辭耶。則
劉歆輩之附會無疑也。鄭語云。彭姓豕韋。則商滅之而范

句自稱其祖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已與史墨相左杜氏雖委曲通之總爲臆說故知史墨之言非左氏之本本文也

此局政出多
門刑曹改作
不由政府

台港共事

自唐叔以來
世守先王法
度

冬晉趙鞅趙武荀寅荀吳帥師城汝濱晉所取陸渾地按今河南嵩縣汝水在縣南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服云莢量名爾注王肅案莢四爲莢蓋用四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也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公蒐被廬修唐叔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貴棄禮徵昔故不尊貴疏云民知罪之輕重在於鼎矣貴者所賦不敢加增犯罪者取驗于書吏不忌上責

此意遠而勢亦折

俞云見微知著之語

何業之守

民不奉上則上失業

貴賤無序何以爲國

官誅春秋之末則

作執秩之官爲被虐之法雖未切近要速效亦未能全變到

這更方始收效使叔向在見他國刑書且前責之晉自

所畏必不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子

敢於刑猶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所用刑

乃夷蒐之法也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若之何以爲法蔡

史墨曰蔡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

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氏刑

書已毀其惡已沒矣今復行之是加范氏及趙氏趙孟與焉

氏之惡而中行與范氏當更代而亡其及趙氏趙孟與焉

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若能脩德可以免禍爲定十三年荀

寅士吉射入

朝歌以叛

晉執政至范匄霸業已衰其所著刑書大抵峻法威衆不

比子產之刑書斟酌時宜也又匄最貪以重幣剝諸侯酌

以濟食。至趙文子一洗稅政。輕諸侯之幣。刑書之毀當在此時。范鞅荀寅求貨者也。欲復宣子之厚幣。湏法宣子之嚴刑。所謂亂獄滋豐。賄賂並行也。頃既孤立。舒復無能。范鞅主之。趙鞅荀寅行之。而刑鼎以成。夫子以爲刑鼎不可鑄。卽叔向告子產之意。而宣子之刑書尤不可鑄於鼎。分作兩層寫。史舉決范中行必亡。法范氏之奸。增范氏之惡。卽以禍范氏也。

經

己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杜預注釋不朝正于廟

○夏六月庚辰

晉侯去疾卒

子定公午立

秋八月葬晉頃公

葬速

○冬十有三

月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

傳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卿與乾侯。非公且微。

社解過也
明也

社註以非公爲責公之妄徵過爲明公之過。臣子逐君而反歸罪於君則悖也。傳謂不先書公在於居邾次乾侯之日必至此而後書者蓋邾魯邑公居邾猶居魯也卽公次乾侯亦歸邾也不得謂之非魯君也。至邾潰而久於乾侯疑於非魯君矣。故書公在存公也。穀梁曰中國猶云不存公存公也不存公卽非公之義如唐中宗貶於房州疑於非帝矣。綱目書帝在房州亦存帝也。乾侯晉地且以明晉人拒公之過致在乾侯而不得至其國都也。

夏六月晉頃公卒。秋八月葬鄭游吉。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蟠送葬。五年。今吾子無

武何故共使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

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隨時共字小在恤其所無以敝

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附注謂軍旅喪葬之事出人意外

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

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

伏有豐有省

助執紼矣紼執紼也禮若其不問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

附注言不大國之惠亦慶其加慶者也謂善而不討其乏明

得備數底致其情取備而已以爲禮也靈王之喪在襄二我先君簡

加固可慶也亦不討

公在楚我先大夫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九年少也王

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安盡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

一齊更理是

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

夫圖之晉人不能詰

傳言太叔之敏

不書如晉徵者也。季孫方嬖晉而使徵者共葬何也。盟主之喪列國皆至保無談及魯事諸卿或大義相責而吾大夫遠改逆志皆非季孫之利望溪所謂身不能親恐諸卿之反已也。故使才吏如申豐者將事不特保其無他并可排解諸國然而不畏無禮於晉者何也。望溪謂晉政在家國體不恤非也。舒能責鄭獨不能責魯耶。吾以爲亦鞅蹠受其無咎也。

晉世主盟無事不偕天子故喪葬列國小侯執紼此時魏晉諸侯一來以誇新政而鄭省而又省所以哆然有辭也太叔逆知其意以禮折之且舒以前此納王爲晉功獎

賞賈辛侈張其事。太叔提出靈王之喪，直刺其心，以爲向。
日。天。王。告。喪。何。害。得。傲。晉。君。而。今。日。相。率。朝。楚。未。卜。孰。爲。
盟。主。宋。盟。之。後。晉。已。甘。服。荆。發。吉。在。此。幸。矣。嗟。嗟。何。爲。於。
是。舒。等。不。能。致。喙。

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年二十七二公子奔楚。

楚子大封而定其徙。大封與土田定其所徙之居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

子使居養。封之邑按今河南沈邱縣東有養城莠尹然左司。

馬沈尹成城之。城取於城父與胡田子地以與之將以害吳

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

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柔服焉。」謂不與吳構怨猶懼其至，吾又彌坊

作其其繼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公子吳周之冑裔也，而

何以害吳與
吳將以伐

子西之諫與
子胥之諫
成敗之聞
在一不聽一
從之耳

唐云無限心
事獻之十年
至此方吐
辭云知武子
之謀至楚人
道微而止此
進微之後正

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於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

於先王。謂大王王季亦自西戎始比諸華不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喪吳國。

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言其事

不我盍始億。安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善惡將焉用

自播揚。動也焉。王弗聽。吳子怒。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吾子。遂

伐徐。防山以水之。防建山水已加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斷

示懼。搗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

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城父也使徐子處之。吳

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在二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

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

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也焉。一師至

日。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

大有事在
歐公西還
宜狀云我以
五路之兵
休出大使其
一國無時
停本此
言大宋曰
萬句不出
一句

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敗於道也羅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國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為走四年吳入楚傷

吳能用子胥銳意復讎楚不用子西莫適任患使能安其族姓無隙可乘則以逸待勞吳之所以罷楚者適以自罷安在大克哉子西是子胥敵手英雄料事相埒乃子重墮巫臣之術而囊瓦又墮子胥之術執政衆而乖雖有子西不能用也諸侯不生名章禹獨名者以既服吳而奔楚無興復之志也斷髮攜夫人迎吳子一段正發明徐子書名之義徐伯益之後周穆王時徐偃稱王穆王討之奔越唐十五年後世服於荒卒為吳滅

經

庚寅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

躒于適歷。

程解晉地陳傳非諸侯之事何以書以晉之釋君而助臣也。

夏四月丁巳薛

伯穀卒。

子襄公定立。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

黑肱邾大夫不書報史闕文按濫今山東滕縣東南。

十有二月

辛亥朔日有食之。

傳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按不能有外援內助。

而不以爲魯之公矣。仍書公在亦存公也。

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

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

無咎。

補正受伯任也。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

謂吾子何故出君？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

夷然而起可見大義自在心。

文節其好。

三傳義

卷一百一十五

三

收有異心已
上是經季
孫會而
下是經
昭公而公
之不歸在
河一誓尤
在二言矣
半

荀孫將來
和耳豈能

昭公踐行憂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

言願事君若不君若以臣爲有罪請囚於費以待君之察也

亦唯君若以先臣之故不絕季氏而賜之死雖賜以死若弗

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

敢有異心魯侯也夏四月季孫從知伯陳如乾侯子家子曰

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公曰諾衆曰在一言矣

君必逐之言言晉既憂君君一荀蹠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察

君使蹠以君命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

惠顧先君之好施及亡人將使歸葬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

見夫人謂季已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言若見季孫已當受

荀蹠掩耳而走怪公所言曰察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望之

下衆不知不
歸其朝乘化
於天地間

難言音不納君之罪今臣請復於寡君退而謂季孫君怒通而不入何敢復知耶未怠子姑歸祭歸攝君事補注見晉卿黨於季氏昭公所以不得歸攝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於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荀公不得歸傳言晉弱卒得復自往拔魯師二字知季孫以師沈賊臣之計周矣

昭公屢至於晉不得見晉侯時魏舒執政不爲一言然猶曰晉君無志言之無裨也乃晉定初立毅然有強公室誅賊臣之心時爲舒者將順其美合諸侯以誅逆賊否則帥晉師討之立昭公而還卽乃父與知武園彭城討魚石之烈也鞅驟何敢參末議而便其成乃夷然無事而定公之志竟爲鞅驟所移是舒亦鞅驟之徒絳之不竹子也蓋齊晉不難納公而難於誅季季誅則亂臣賊子之黨孤而心

瞻實矣。指河爲誓，是絕其納之之路也。齊將不得爲公咎也。少康一成，一旅猶足中興。昭能自立，安在不可復國？如必隱忍相從，寄性命於寇頑之手，不過稍緩須臾耳。豈足恃乎？無如昭公中材以下之人，更無望於振興故家焉。輾轉於最下一策，忍得一慙勝於客死及荀躒已歸，猶作左師展之謀，原非得已也。孰謂人君討亂不克，當與賊臣歸國甘心聽命而不辭哉？亂臣賊子至意如而愈工，愈狠。既不立君，公行公至，必告於廟，鄰國弔葬，必以君命遣使。且歲歸馬及衣屨，恤及從者，臧昭遂季不以爲讎，爲之立後。遇齊晉之使，則卑辭謝罪。此從來亂賊所未有者。故黨於季者，以爲事君如在國也。卒之昭公客死毒矣哉！然魯

守信義雖賊臣不敢顯然動於惡厚自塗飾以媚於國人

猶乘周禮之一驗也

薛伯穀卒同盟故書

春秋齊薛始書名故發傳經在荀躒

世服屬於宋魯以宋屬待之而魯魯故喪不赴此赴喪用葬

一加列國者蓋魯田在沛水者與薛相關有疆事焉故為三家所私厚也

厚也

秋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

皆楚邑按夷今在壽州低屬江南楚沈

尹戌帥師救潛吳師還楚師還潛於南岡而還吳師圍弦左

司馬戌

沈尹戌

右師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吳師還始用子胥

之謀也

謀在前年

此即彼出則歸彼歸則出以道敝楚者也始用子胥之謀

讀此思伍奢楚君臣野食之言倍見字字精神

只論吳楚
而子胥前
段如左

名字一篇之

一語開下

求名不得然
蓋名章正
而說

冬。祭。黑。臚。以。盞。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臚。相。繼。來。奔。季。孫。當。國。以。類。至。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是。黑。臚。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名。不。如。無。名。已。止。也。有。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則。爲。之。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
補。正。王。應。麟。曰。求。名。不。得。如。向。戌。欲。以。章。如。趙。盾。偶。出。奔。崔。杼。殺。太。史。將。以。蓋。其。名。不。得。而。欲。蓋。其。名。推。此。類。言。之。可。見。謹。嚴。之。法。求。名。非。獨。齊。君。之。道。而。其。餘。亦。不。止。三。叛。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齊。惡。之。子。公。孟。雖。奪。其。司。寇。也。與。邑。有。役。乃。反。作。而。不。義。其。書。爲。盜。豹。殺。衛。侯。兄。欲。求。不。畏。之。制。仍。爲。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豹。殺。衛。侯。兄。欲。求。不。畏。之。名。知。庶。其。十。一。年。莒。卒。取。五。郛。黑。臚。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者。三。人。皆。小。國。大。夫。故。曰。賤。此。二。

兩段是從反
面說。儲云
疏政師不惜
一身以成第
之名。國策史
記皆表章之
非深于春秋
者。六論疏淡
而旨。上之人
位者。能使昭
明。使春秋昭
明。

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物事也。肆放也。齊豹書盜若艱難。
其身難。以險危。大人在位而有名章。微按言書名攻難之
士將奔走之。攻作也奔走猶世也也。按言不足微作難之。
日衛擊謂橫內約殺之苟非聖人原其心錄之彼且自謂以
一身除一國之害。雖死猶榮。傳所謂有名彰像者是也。聖人
斷案一定。凡假公義若竊邑叛君。以微大利而無名。謂不齊
貪冒之民將實力焉。盡力爲之。不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
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無禮惡逆皆數而不
數所。故曰春秋之稱。尺蠖權術也微而顯。文微而婉。而辨辭
主反。上之人位者。能使昭明。附注上之人能善人勸焉淫人
別。焉。是以君子貴之。

事就黑肱書名上立論。并爲三叛人總結。通篇以賤而書

名爲主。又以齊豹之求名不得。陪出三叛之辭。蓋名章皆所以懲不義也。先儒攻此。不遺餘力。愚謂春秋書盜者四。射止齊豹。公孫翩。陽虎。射止。翩虎。本當書盜。惟豹爲大夫。似不得與三人同。故抽出言之。言齊豹若但書名而不書盜。與自相殺一例。猶以大夫待之。則誅惡不嚴。非謂豹真欲聖人書名。亦非謂凡自相殺者。書名以予之也。三叛人欲蓋名章者。極言不願有名。爲後世指摘。而以地稱名。名不能隱。非謂三叛諱知夫子修春秋。以地賄魯。而屬夫子不書也。左氏語極圓活。讀者勿自泥。

春秋之稱傳。已於成十四年。詳言非聖人誰能脩之。至此重言之者。上之人。此明春秋也。上之人。指當時之君相。

蓋春秋爲國史。非學者所得見。經聖人之筆。則羣奉爲經。
左氏爲史官。旣與聖人共事。而聖人旣卒。因而作傳。又欲
其宣布國中。使人人見聞。爲萬世法。左氏之志在表章春
秋也。深切矣哉。厥後七十子之徒。得以共知而公穀兩家
得於口授。皆左氏有以發之也。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

上曰趙簡子

歌。力果反也。且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子

而謂不爲子

告右已故問之。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

世缺以夜夢

克。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其憂。入郢必以庚辰。庚辰日直。變日在

天皆可笑也

辰定四年十一月。日在辰尾。龍尾也。周十二月。今之十月。日在

史記歲時夢

日辰尾。居東吳在楚。庚午之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

京故知必吳入郢也

庚午之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

史

以始變爲占也午南方楚之位也午火庚金也日以庚午有變故災在楚楚之仇敵唯吳故知入郢必吳火勝金者金爲火如食在辛亥亥水也水數六故六年也

辛卯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戾杜云公遣人

云府羣公墓所存取之以展孝思不知失耶已久安得有一

旅之助而取之豐氏謂晉定以闕子公則應書晉人敗闕皆

未可據也李行倫謂闕人以闕子公而公取之是也三家同

逆執哀其窮但齊晉既絕因而之吳之楚恐生他變以闕與

之使食稅而不居其地書公在乾侯取闕則非夏吳伐越

兵力也他書取非季氏所得與也口暫反○夏吳伐越

○秋七月○冬仲孫何忌會晉肆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

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輕解世叔

孫也國參子產之子疏云明年始城此未城而已書者○十

本以城事召集因集而書耳謝氏曰書城成周善之也○十

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日十五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

入鄧之事未
成治吳之兆
已著

此語受第四
造字字恐於
且恐其他于
民詢然文既
遺意

人也。杜解謂子家羈言公不能
用其人故於今猶在乾侯。

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自此之前雖疆事
小爭未嘗用大兵。史墨曰不及四

十年越其有吳乎。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
故曰不及四十年。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至

此三十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
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補正吳越

雖同星紀而所入宿度不同故歲獨在越。

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子朝之亂其餘黨
多在王城故王畏

之徙都成周成周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謂子朝並有

亂心以爲伯父侯晉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

年。謂二十三年。勳戍五年。謂二十八年。晉籍秦余一人無日

忘之。念諸閔閔焉憂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王憂亂常閔

如農夫之望歲。伯父若肆展放大惠復二文。公重耳之

望來歲之將熟也。伯父若肆展放大惠復二文。公重耳之

古使成
人有稱
初者更
地是在
奸耳

人告厥其
佛開名
通和

業。張周室之愛。解也。猶微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宜昭令名。則余
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
作成周。通殷民。以爲京師。今我欲微福。假靈於成王。脩成周
之。東都所以崇文王之德。之。城。俾成人無勤。諸侯用寧。盜賊遠屏。按一舉而晉之力也。
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微也。怨於百姓。
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庸功也。先王之范獻子謂魏獻子
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云欲也。雖有後事。晉勿與
知可也。從王命。以將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從事。
魏獻子曰。善。使伯音。韓不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
於諸侯。遲速衰序。衰差也。於是焉在。在周冬十一月。晉魏舒
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平

愛其賢臣
面目欲假而
不能矣然得
此波瀾文勢
曲折

字字實際方
收束得一篇
大文

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詩大雅：成王者言當敬畏天之譴怒，况敢干位以作大事乎？補注：傳見秋泉之盟，所以不序。已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當城之丈，揣高卑，曰：「度厚薄，勿溝洫，勿深，曰：『伊。』物土方議遠邇，知物相也。相取土之方面，遠近之宜，愚按：相土之方面，量事週知，南近某國，西近某國，非如他也。處作邑，以定方位也。量事期，知事幾，計徒庸，人功，後慮材用，財用，費幾，書餼糧，糧食，幾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文，若千畝，築若干丈，書以授帥之大夫，而效諸劉子也。效，致。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以命諸侯。

平王東遷都王城，則王城乃京師也。敬王遷子朝，餘黨欲遷成周，時都猶未定，不得言京師。既城而定都於此，乃謂

之京師故定元年執衆仲幾於京師卽成周也。胡氏言書成周不書京師與列國等。夫黍離降爲國風。豈自今伊始。其說非也。或又謂重貶諸侯大夫。大夫專政。亦非始於今日。蓋諸侯勤王。大夫任役。衰世之盛事也。傳體經義提出天子曰三字。儼然周室盛時。詔命敬王爲成周始遷之。而劉單爲之佐。居危思安。比之農夫望歲。想見君臣憂勞。王室俱有怵惕維厲之心。焉晉人私譏。則曰天子實云。其告於王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則周室聲靈人心猶繫。而彌牟令役事事加詳。尤見非徒辭命之格恭也。東周何不可爲哉。此夫子惓惓於行周道而大書勤王之績也。武王成王營洛邑爲東都。周公有遷洛之意。

八年結局於此

未聞可以容盛時之臣民而不可以容衰落也不知狄泉之水本在城外城成周乃遷之城內則杜云成周狹小請城之者是也然後知其功程浩大非是一年一會之諸侯所能刻期竣事矣求諸侯莫如勤王舅犯之言霸者之事也不如成之後弗與知此范鞅之論小人之心也小人能爲君子之行聖人與之

十二月公疾徧賜大夫

從公者

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

王罍疏云

刻玉爲虎形

一環一璧輕服

細好之服

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已未公薨

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

不薨路寢爲失所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

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

失其
失其
國由
民山

按簡子一問有無君之心乃幸之非惜對曰物生有兩有兩

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三謂有地有五行五謂有體有左右有

兩各有妃耦謂陪貳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

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胡氏曰天生季以貳耶民之服焉不亦

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

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補注黨逆附其

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詩小三后虞夏之姓於今爲庶

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三三乾上震上大壯震在

天之道也乾爲天子震爲諸侯而在乾上故曰雷乘乾乾

幸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我姬妊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

嘉名聞其生如卜人之言有文王其

此語是名

子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

立傳

受費以爲上卿至

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

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權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

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器車服名爵號

王氏左逸史墨小人哉六卿固弁髦晉君而墨又從史之三晉亦分墨其爲削乎

此公薨傳受賜反賜寫得字字哀慘從亡者思公復國與

魯政而旅舍欲獻相與訣別君既客死臣盡流離傳曰言

失其所也五字聲淚與俱以反振起史墨一大段文字衛

獻公之出師曠告晉悼公謂其罪在君猶曰爲君言之也

昭公之出史墨對趙鞅亦謂其罪在君且云社稷無常奉

君臣無常位此語湯武之放伐則可而以語魯事且以告

執其教。孫升木乎。史墨不足實。左氏何以錄。是文蓋是時。
晉定志欲有爲。魏舒稍知廉恥。而總無一人曉以君臣大。
義。蓋止知私家罔識公室才。如申豐而爲季孫行賄。善謀。
如閻沒女寬而不爲其主一言。淹博如史墨且與亂臣同。
喙。況其他乎。冠履倒置。更無一人敢爲指斥。引易引詩。祇。
爲變亂是非之具。已耳。嗚呼。春秋之始。列國不知有天子。
春秋之終。列國并不知有諸侯。有霸。而周室之尊。恃乎強。
國之令。無霸而諸侯之命。懸於賊臣之手。傳之所爲。浩歎。
也。未段提出桓公文姜。因逆之人。而季乃昌。
致在於季。馴至昭公。四世無民名。典器早已。
今日乎。此進言者。言齊晉結火於。

讀左補義卷四十四

四明 姜炳璋 輯

定公

孔疏魯世家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史傳不言其母以敬王十一年卽位諡法安民大德曰定

經

壬辰

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杜預公之始年

卽位在六月故疏云六月卽位而入年卽稱元年者史官定策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漢魏以來雖于秋冬改元史于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于古也晉仇人於天子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書其執不書所歸按大夫專執於是始本義不書正月以定公未立爾無他義也賈逵月之從時首月無事則書春王二月二月無事則書春王三月三月無事則書春王四月四月無事則書春王五月五月無事則書春王六月六月無事則書春王七月七月無事則書春王八月八月無事則書春王九月九月無事則書春王十月十月無事則書春王十一月十一月無事則書春王十二月十二月無事則書春王十三年十三年無事則書春王十四年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十五年十五年無事則書春王十六年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十七年十七年無事則書春王十八年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十九年十九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年二十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一年二十一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二年二十二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三年二十三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四年二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五年二十五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六年二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七年二十七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八年二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二十九年二十九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年三十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一年三十一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二年三十二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三年三十三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四年三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五年三十五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六年三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七年三十七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八年三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三十九年三十九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年四十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一年四十一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二年四十二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三年四十三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四年四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五年四十五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六年四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七年四十七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八年四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四十九年四十九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年五十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一年五十一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二年五十二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三年五十三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四年五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五年五十五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六年五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七年五十七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八年五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五十九年五十九年無事則書春王六十年六十年無事則書春王六十二年六十二年無事則書春王六十四年六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六十六年六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六十八年六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七十年七十年無事則書春王七十二年七十二年無事則書春王七十四年七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七十六年七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七十八年七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八十年八十年無事則書春王八十二年八十二年無事則書春王八十四年八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八十六年八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八十八年八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九十年九十年無事則書春王九十二年九十二年無事則書春王九十四年九十四年無事則書春王九十六年九十六年無事則書春王九十八年九十八年無事則書春王一千年一千年

六月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故書至

戊辰

公卽位

定公不得以正月卽

此篇為執仲
段陣建天子
三字通行權
義而舒不復
而延其意
張不及役孫
其詞則仲
武之是實
居山

傳元年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將以
城成周魏子蒞政杜解蒞臨也代衛彪溪衛大夫曰將建天子
立天子而易位以合非義也不在舒篇于位杜云于君位晉侯
之居天子使饒內大夫原壽過主此役則主號令者當是原壽
乘天子使饒內大夫原壽過於諸侯大夫是改易上下之位補正
通而舒以已治政店過於諸侯大夫是改易上下之位補正
合為一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
事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韓起孫及原壽過夫周大而曰於
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韓起孫及原壽過夫周大而曰於
大陸焚焉晉有大陸在鉅鹿非像絕遠疑此田在汲郡吳澤
荒蕪之地火田并見燒也則雖庶平口陸按吳澤

位失其時故。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高氏曰癸巳歲牛歲
詳而日之。○九月大雩。過也。立場宮。其廟已毀。季氏
月而遠葬。魯臣子。○九月大雩。過也。立場宮。其廟已毀。季氏
無思於先君如此。○九月大雩。過也。立場宮。其廟已毀。季氏
禱之而立其官書以議之。疏云。謠。○冬十月。閉霜殺菽。月今
法好內。治政曰。場。○冬十月。閉霜殺菽。月今
八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殺梁。未可以殺而
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出

命云舒好位
而麻命仲
推高張忌
玩薛宰位爭
女寬妄議
謂殺仲不
王賢不謂
象俱在日前

見
見

破今河南還卒於甯近吳澤今修范獻子去其柏梓以其朱

復命而田也范獻子代魏子為政去其柏梓示昭之按范孟

懿子會城成周年乃赴功無再書之法庚寅裁才代反

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即吾役也欲使三國代薛宰曰宋為

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土

之盟在僖二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

命仲幾曰踐土固然固曰從舊薛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

薛以為夏車正皇大也奚仲為夏奚仲遷於邳下仲虺之後

居薛以為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也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

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言居周世不得為宋役亦其

職也按宋不知尊王之義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言范獻

而委功於薛非也定公元

張云使子原
叔向當此而
折之有餘矣
歸視諸故府
此篇事者不
學之過

建天建人勇
倣人倣鬼相
然然人但
知周不可支
而不知晉不
可支也

政未習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求故仲幾曰縱子忘之山
川鬼神其忘諸乎山川鬼神士伯怒謂韓簡子曰彼於人
典藉故事宋徵於鬼鬼取說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却我公
人所知也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開寵過分則納受
必以仲幾爲賊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知以歸之京
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輒傳周襄諸侯之大夫伯相
人執仲幾猶以土事齊高張復不從諸侯後期不及女叔
討有罪亦發之正也齊高張復不從諸侯後期不及女叔
寬女曰周襄弭齊高張皆將不免莫叔遠天高子遠人天旣
德襄宏欲遷都以延其禍故曰遷天諸侯天之所壞不可支
相帥以崇天子而高子後其故曰遷人殺襄
也衆之所爲不可奸也爲襄三年周人殺襄
前城成周予諸侯之功然但據初合而其事未詳也此篇

爲執仲幾傳而補叙前篇所未及易位而令棄事而
嘗以王事爲意舒之心死久矣宋不受功齊不及事皆舒
啓之也仲幾自有可執之罪然大夫執大夫於京師而不
請於天子則肆甚也周衰極矣正賴撐拄之人而罪莠叔
之達天是驟忠義之氣長亂賊之風柳子厚趙東山皆非
之而不知傳蓋迷之以發明此舉莠叔之力也前篇從王
使富辛石張如晉說起未嘗提出立議何人篇末點出效
諸劉子以見主其事者劉子也此點莠叔支天以見與其
謀者莠叔也又與齊高張並叙者何也晉伯將息惟齊是
主城功尙不及赴安有繼伯之志夫有志支周者轉得其
咎勢有可爲者竟無其志遂使女寬之邪說幸中豈非天

說此傳之意也

一部左傳處處以天爲樞紐春秋亂世

之天道也。隱四年鄭伯曰：「天而既厭周德矣。」已提全部之綱。自此援楚與晉凡筮易夢卜盛衰休咎一舉歸諸天。及霸功息周室微曰：「天之所壞不可支也。」故聖人不得已而作春秋。是全篇結穴。補正云：魏子蒞政，卽上年南面之事。庚寅卽己丑之明日。其說本啖助而實非也。此傳首言正月辛巳，則庚寅距辛巳十日。距前年十一月己丑六十日矣。諸儒不問上有辛巳之文，故爲異說耳。先計丈數，物土慮材，以令於諸侯，而器物不能卽集，故遲之兩月而後具也。且欲舉前城擴大之，惟其器用人功豫集，故三旬可也。然能如是之速哉？皆幾不爭於前者，歸與君卿謀之。

不言不受命而云不受功蓋爭於臨時也

晉自文公被廬之蒐每一執政卒則必大蒐簡帥主將副
貳秩然分明雖縣上之蒐范句猶讓中軍於荀偃皆其君
主之而軍無專屬權不下移也自荀偃卒范句爲政而大
蒐簡帥無聞焉蓋各將其軍位則以次而更軍則一成不
易而君柄隳矣然一執政卒傳必大書一卿爲政則舉國
聽於政府雖君如弁髦政令猶出於一也自魏舒卒范獻
子代之傳但云晉之從政者新嗣後並不書爲政之人蓋
大卿各不相下事權分屬而瓜裂之勢成君子所以深責
晉平也

夏叔孫成子

婦之

逆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

非季孫則

門公

國

一而

一巨

一可

一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

四

皆諸國之公孫也子孫注子家亟言於季孫蓋欲季孫敗子家子

通公孫耳呂說非子家忠誠何以得季孫之信子家子

不見叔孫易幾而哭會補注不見叔孫絕季孫也。幾音所

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君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子

未為君不命而薨焉不敢見。言未受昭公之命叔孫使告之

曰公衍公為實使羣臣不得事君。季公衍不與謀季欲與

之故若公子宋昭公弟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

言此可以入者將惟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

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叔孫成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

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貌

謂以義從公與季氏無實怨。寇而出者行可也。與季氏為寇

平德貌者禮也。謂當後公寇而出者行可也。與季氏為寇

平德貌者禮也。謂當後公寇而出者行可也。與季氏為寇

平德貌者禮也。謂當後公寇而出者行可也。與季氏為寇

敢知

從亡者無一
肯還想見飛
贈之國同歸
一氣皆子家
子風之也

兩生不能事
然然奔城

孔子爲司寇
於魯是絕大
事也於此
處帶叙一筆
而夾谷之會

若○羈○也○則○君○公○昭○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補注晉語

子○辭○曲○沃○武○公○曰○且○君○知○成○之○之○從○喪○及○環○潰○公○子○宋○先○入○

也○未○知○其○特○於○曲○沃○也○詔○意○正○相○以○喪○及○環○潰○公○子○宋○先○入○

從○公○者○皆○自○環○潰○反○奔○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

卽○位○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卽○位○癸○亥○季○孫○使○役○如○闕○

公○氏○將○謁○焉○或○不○使○與○先○君○同○陳○云○公○氏○公○之○墓○宅○猶○言○將○

滿○公○榮○駕○鴉○伯○魯○大○夫○梁○成○曰○生○不○能○事○死○又○難○之○以○自○旌○也○

旌○章○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鴉○曰○吾○欲○

爲○君○諡○使○子○孫○知○之○諡○惡○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

也○將○焉○用○之○乃○止○釋○解○情○明○也○以○自○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

邾○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游○而○合○諸○墓○明○臣○無○貶○君○之○義○林○

使○典○先○君○墓○合○

齊○公○之○喪○

公○曰○一○月○定○公○元

生

孔某相本
另起爐灶
化無端何從
捉摸

子家之復昭公非意如之願也而云亟言於我未嘗不中
善志非由中之言也所以明公自不肯歸以郕已罪耳又
欲子家爲已用而昭之以立後夫立後之事臧孫納蔡以
求而孟叔二氏背公義而不顧者恐無後也羈以爲君父
之讎不共戴天先人雖餒必不向亂臣賊子求食而飄然
竟去豈非國爾忘家者哉蓋抱石碣甯俞之忠而賞志以
沒是可悼也其立君也提出卿士大夫守龜見公論不容
昧天道不可誣必天人交予而立之天人交棄而廢之季
能違人其敢違天以羈不敢知遷過黜出寇字意如寇其
君光寇其太子諸臣袖手而觀皆可誅也以羈將逃也四
字扶豎天經地義一片孤忠自盡爲故君之臣子而已

公者皆自壞墮而反便是子家同亡或謂不見子家結局者非也季孫拒君於生前且絕君於死後養成伯兩聲其罪至夫子用魯始合諸先君定公若不聞也魯君臣其忍矣而謂子家子肯與賊臣比有事主哉

昭公出故季平子請於煬公

孔疏蓋就煬公而請之

九月立煬公

昭公死於外自

以爲後福歸義立武官猶有尊先君之意焉煬宮詛君也罪不容誅

前適歷傳平子毀容徒跣欲從公歸而公拒之甚峻及讀此數語直將意如八年季君請君歸君諸般心事揭出萬氏孝恭謂煬公爲考公之弟今足以弟繼昭猶煬以弟繼考也愚謂或者季以此爲名以掩其詛君之實而立之之故則不繫此也

明倫彙編

卷四十四

周華簡公

報

棄其子弟而好用遺人

異族也。爲明年章氏賊簡公張本。

經
已亥

二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田公宮

門之南門也。火曰宮。南之門也。周禮天子皋門。知

吉縣治象之法於象魏闕也。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

○秋楚人伐吳。○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允慈公羊

云設兩觀諸侯皆天子禮器天子南面臺門邪特牲室門大

夫之仁也。而吾人夫與於諸侯。不言諸侯異乎。天下而贊焉。而無其文。按

新刊夏國月三頁差氏之室下考我前八征解傳言棄親

二年夏四月辛酉羣臣之羣于第廡能立府諫所以敗也

天下無類。勛公行子弟一不得志。輒壯其父兄。德因如。

此天王之失刑也。

桐小南城城縣北江坂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

所謂多
以謀之也
陰陳船
者而伐
夏陽以
聖治與
人見舟
一豫

我

教舒鳩誘楚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

吳伐桐也僞若畏楚師之臨已而爲伐其

不忌

明所謂多方以誤之

秋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鳴言吳

人見舟於豫章

楚伐桐而潛師於巢實欲以冬十月吳軍楚

師於豫章敗之

楚不

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

守巢大夫

邾莊公與夷射姑

射音亦飲酒私出

酒闔乞肉焉奪之

杖以敲之

奪闔杖以敲頭也爲明

經

甲午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鄭氏曰定公首如晉

之見討季孫從夷而行晉以其不請自立且無賄賂之納也

故拒之自臬納納略而位定矣經筵自此定不復如晉懲此

於昭公遺矣二月辛卯邾子穿卒公金立夏四月秋

葬邾莊公乃葬緩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何忌不

之盟大無禮也

三有

七

晉書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四

三年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莊門臨廷閣以餅水沃

廷邾子望見之怒關曰夷射姑旋小焉命執之執射姑弗

得滋怒自投於牀廢隋於鍾炭燭遂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

人欲藏中之謀故先內車及莊公卡驟疾急而好潔故及是

聞一微者畧施小智君死臣執貽禍無窮傳特叙此為人

君謹小慎微之嚴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晉獲晉觀虎悼其勇也為五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晉獲晉觀虎悼其勇也為五

虞張本

冬盟于邾即按也脩邾好也公即位故脩好按邾為魯欲脩

蔡昭侯為兩佩五與兩裴以如楚獻一佩一裴於昭王昭

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

蔡侯是主唐

侯是賓自是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侯是賓侯而

</

作陪正極形
子常之貪
而唐侯無
不如蔡侯之
發憤也

命云自數其
罪却是過君

結出前義若

唐成公

唐惠侯之後

如楚有兩肅爽馬

駿馬名

子常欲之弗與

亦三年止之

劉義二君以弱小處強暴之下侈其取唐人或相

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

按為唐侯謀者侯請代先從者之勞先從者即先從唐子常

侯入楚者唐侯不知其侯許之遂以酒醉之竊馬以獻唐子常

歸唐侯自拘於司敗司敗自拘者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約也

葉國家羣臣請相也助夫人謂蔡以償馬必如之償君必有驗

馬如唐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

歸請而獻佩於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

久也官不共也言楚所以禮遺蔡明日禮不畢還蔡侯將死

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言自

信諾與漢漢當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為質焉

定公

而請伐楚

名張本

書蔡侯沉玉之謂將歷世祖父深讎積怨一時歸罪直是不共戴天已與子胥暗合爲召陵及入郢兩大驚習勢

經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子懷公柝立

三月公會劉

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

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杜預于召陵先行會

禮入楚竟故書侵按晉楚兵交止此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

子嘉歸殺之

毛傳歸於會也殺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臬

鮑

鮑息此言諸侯則到子不與盟矣復君公及諸侯以反

會後求爲此里也

按臬今在河南臨潁縣界由又反

杞伯成卒于會

按仲公卒于隱公乞立是年七月六月

葬陳惠公。許遷于容城

蘇氏古史自白羽以來宮宇未詳

外若又遷之是轉徙無常期也彼仇雠者謀而乘之其殆哉後二年鄭滅之許至是四遷矣。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卒。即劉孟也。劉子奉命出盟名陵死則天王室一人是也。然謂書之猶孔子卒則到軍同功。葬杞悼亦有告右。告耳非尊之故書之也。卷音謹。公。楚人。蔡沈按滅。晉士鞅衛孔國帥師伐鮮虞。孔國孔執卽范鞅。氏口不恤蔡國而。葬劉文公。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師能左右之能大崩日敗。衛吳爲蔡討楚。計謀故書蔡侯以吳子言。今以十一月者并數閏按柏舉地在今湖廣麻城縣境名勝志其地有柏子山舉水。庚辰吳入郢。史略文林解郢楚喻。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官伯也。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陳傳明此魯劉文公實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爲之非出霸國之意。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

寅求貨而荷
氏亡於賁

前范句假羽
施于齊今錄
又似千羽亦
請諸求冠故
智歸人所以
羽施與之故
施會以厚之

東華

謝蔡其事大
而六卿皆嗜
貨之小人苟
與數語已中
其機故叙之

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癘

方起中山鮮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

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晉敗楚侵方城祗取勤焉

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施於鄭鄭人與之析羽為旌王者遊車

謂之羽旌借觀之疎云羽旌有五色鳥羽又有所旌牛明曰或

尾繫此羽旌於千首別有綵為旌綬縣之千于也

施以會或說旌者也經旌曰旆疏云旌旆曰旆旆為旌旆晉令賤

人建此羽旌施其號旆於晉於是乎失諸侯傳言晉無禮所

下執之從會示其卑卑晉於是乎失諸侯以遠賈世起范

戰請冠而魯使執趙鞅受楊楮而宋卿執即郭平貢而三卿

亂取賄季孫求貨蔡侯且宋魯之十年上下交征利而國危

義利之辨將會衛子行敬子衛大言於靈公曰會同難得

噴有煩言莫之治也附注管子噴定之議房元對曰言節

言也此則云噴然有煩亂其使祝佗子魚從公曰善乃使子

皇長察其事
小而劉子喜
叔皆君子非
視佗便給不
足移其志故
叙之詳

刺刺不休便
見其後

儲云以何德
奪年儲之
近乎理者又
謂周公以附
于魯又謂廣
叔以附于晉
魯趙國也晉
趙主也又寧
故治舉典

魚子魚辭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不

共二。共二。微大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隸臣也。社稷不動。祝

不出竟官之制也。社稷動。君以軍行。故社稷鼓。師出先有事

之宜。社於是殺牲以祝。奉以從。主社主也。疏云。禮軍行以祖

血塗鼓。鼓為發鼓。祝奉以從。主社主也。疏云。禮軍行以祖

奔北。發于於是乎出竟。若嘉好之事。會謂朝。君行師從。百八

卿行旅從。五百。臣無事焉。公曰行也。及臯鼬。盟將長蔡於衛

欲令蔡衛侯使祝佗私於襄。弭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

蔡將先衛信乎。襄弭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蔡叔周公兄康

管蔡世家大以生伯也。考次武王發次管叔。鮮次周公。且次

蔡叔度。次曹叔振鐸。次師叔武。次霍叔處。次康叔封。次封季

昭十六國。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為次。賈逵等皆言蔡叔。周公

如流侯人之
尤非秦漢以
下能及

唐荆川曰使
事甚多而文
派流動故不
致拙

唐云就蔡叔
康叔之兄六
名之合說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

尹正天下於周為睦親厚也以盛分魯公伯禽以大路大旂此

路金路錫同姓諸侯車也夏后氏之璜美玉名周禮鄭封父

交龍為旂周禮同姓以封夏后氏之璜美玉名周禮鄭封父

古諸侯漢置封邱縣按今之繁弱大弓名反殷民六族條氏

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

類醜也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即就也使六族就是使之

職事於魯其魯公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增敦厚祝

宗卜史大祝宗人大卜備物謂國君威典策孔疏謂史官

司百官彝器常用因商奄國之民與四國流言或進散在命

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孔疏謂茲云伯禽亦命書篇名猶

今曲阜故城有少皞陵按分康叔以大路少皞也精茂旂

孫云前詳干
民此詳于土
是互法

終葵氏封畛土畧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

取於有閭之土衛所受朝宿邑蓋近京畿以共王

職取於相土接商之先君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爲湯沐邑王東巡守以助祭

聘季周公弟授土陶叔司徒授民命以康誥周書而封於殷虛

洪縣北有殷墟橋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皆魯衛也啓開也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國之鼓闕鞶甲九

反。沽。洗。息。典。反。懷。姓。餘。民。九。宗。九。族。職。官。五。正。之。五。長。命。以。

唐諱名也而封於夏虛大夏勞大原晉陽也啓以夏政亦因夏風俗開用其政

驅以戎索中國同故自以戎法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

傳與前經
實得此反
文氣流宕
音聲商二
使蔡削色

集

此段注論同
是諸國以書

同此例則
手意更

以得一現成

不在此叔

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
年也晉蔡啓商基音忌問王室周公攝政管叔蔡叔開導
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蔡放也上蔡以車七乘徒七
十人與蔡叔車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已卿士
爲周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命爲其命書云王曰胡名蔡仲無若
爾考之違王命也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
周公爲大宰康叔爲司寇聘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尙年哉
五叔管叔鮮蔡叔度鄭叔武霍叔處毛叔明附注遠周曹文
書及史記皆云毛叔名鄭此作明誤也聘季是毛叔弟
之昭也文王子與晉武之穆也武王曹爲伯甸非尙年也伯
甸居甸今將尙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
服言小不在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踐土名陵二會經書蔡在衛上
不在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踐土以國大小之序也子魚所

盟主以齊侯

之次

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

女魯申

公衛武

叔蔡甲

午莊

鄭捷

女齊

公昭

宋王

臣或

作王

莒期

茲不

公也

虎盟

諸侯

於王

庭此

盟則

劉子

在焉

其餘

雜盟

小爲

藏

在周

府可

覆視

也吾

子欲

復文

武之

德將

如之

何莫

引說

告劉

子與

范獻

子謀

之乃

反自

名陵

鄉子

大叔

未至

而卒

晉趙

簡子

爲之

父之

會

十五年

夫子

語我

九言

曰無

始亂

無怙

違同

無敖

禮無

驕能

以能

無復

怨也

復重

無謀

非義

非義

非義

非義

非義

非義

非義

非義

非義

此晉

人之

舉而

傳特

書劉

文公

合諸

侯何

也晉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乘楚

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乘楚

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乘楚

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乘楚

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乘楚

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乘楚

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乘楚

爲

猶未

決文

公奉

天子

命激

厲晉

人檄

名諸

侯欲

乘楚

爲

吳敝政亂臣貪之會以墟之大振王靈僭除子朝而攝成
國諸侯率師趨命卽久服於楚之陳蔡鄭許頓胡桓文所
不能盡致者皆在焉卓哉是舉家氏以爲二百四十二年
周家大臣未有其匹信然也然主其謀者莫宏王室之定
宏有功焉傳稱私於萇宏一筆又稱吾子欲復文成之畧
以見斯舉宏實左右之也無如晉卿方爲分晉之謀且有
鑒於厲公之勝楚而圖三郤也二語本故以貨阻蔡以羽
旄辱鄭迫晉師先歸諸侯皆散傳首一句歸功文公以明
聖經首書劉子不同凡會由於霸主之義不書伐楚本未
嘗伐也猶書侵楚已入楚地不沒劉子及諸侯之本謀也
或曰傳何以詳錄佞人之口且蔡仲率德改行亦以德封

斗大蔡城戕
用斬尖錫倒
忽轉出數百
年未有之勝
求奇能

便當以兄弟爲序矣。曰：視鮑非禮之禮。正與荀寅之告范
獻者相符。貪夫利口，得志於壇坫之間，事之所以無成也。
自此會後，劉文資志以歿晉，伯已熄吳越主盟，世變一大
關鍵。長公猶將興用其志，同於聖人而支天無益，不出晉
大夫所料也。蓋晉卿營私則勇公義，則怯此爲文襄以來
伯主結局，卽爲定哀春秋無伯，問傳豈爲佞臣長聲，價
爲權臣嘉服善哉。

沈人不曾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歸義蔡夾意報楚故盡死力滅
之秋，楚爲沈故，圍蔡。伍員爲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卻宛也。
在昭二十七年。員音云伯氏之族出。卻宛伯州犇之孫，詔爲吳太宰，以
謀楚楚自昭王卽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

蔡侯之西

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唐侯不書吳

止爲一以

鄭反舍舟於淮吳乘舟從淮來自豫章與楚夾漢東江北

字下注脚

地名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恣漢而與之上下下通使勿渡上

則吳師將

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以方城外人還塞大隧直轅冥阿者

不慮及此

漢東之隘道按三關之塞吳所舍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阿者

而後王即位

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楚武城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

無歲不有

草也用軍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楚大謂子常楚人惡子

師二則楚

而好司馬沈尹若司馬毀吳舟於淮塞城口之隘道而入是

可用矣蓋

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於大

破釜沈舟

別禹貢漢水至大別南入江然則此二別在漢陽縣東北

可輕子胥

戰子常知不可吳王曰安求其事求知難而

計疎

戰子常知不可吳王曰安求其事求知難而

前子胥

戰子常知不可吳王曰安求其事求知難而

勢政

戰子常知不可吳王曰安求其事求知難而

勢政

戰子常知不可吳王曰安求其事求知難而

勢政

戰子常知不可吳王曰安求其事求知難而

勢政

戰子常知不可吳王曰安求其事求知難而

莫克任忠明
黑之敗謀史
皇仗思皆在
料中

南戰一是攻
殺法利在速
一是攻懈法
利在遲師
有子寄在內
力寫子寄却
無一字明說
至末點出伍
員必復楚國
一語而全身
皆見
五戰及鄧奔
京幾盡未盡

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言致死以克吳可以免貪而致寇之罪。十
一月庚午，二師陳於柏舉。經所以言戰，二師吳楚師。閻廬之弟夫槩王晨
請於閻廬曰：楚瓦子常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
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
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
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
其乘廣死。以死戰，按史皇一言，吳從楚師及清發，水名按湖，
城西有石門山，將擊之。夫槩王曰：困獸猶鬪，況人乎？若知
水經其下，即清發。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關心
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
而從之。蘇楚吳人食，敗諸雍澨，按水名今在五戰及鄧五戰

者亦不可用
故用燧氣以
却吳師君舟
方得勝睡

司馬既謀而
行聞賊而反
從容就義此
爲入郭餘文
實爲王孫由
于子期鑑金
包胥一班忠
義九輝

已卯楚子取其妹季芊辟我以出涉睢。昭王西涉處疏云芊楚姓季芊辟我皆平王女服曰季芊許嫁而字昇我季芊弟也按季即其字非以昇我爲字也陸氏誤。芊面爾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燧象反。七餘反。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燧象象尾使赴吳師驚却之。鍼之林反。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牽向吳師乃放之。鍼之林反。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楚王宮室。子山。吳王處令尹之宮。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槩王入之。禮所以不能遂克。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息也。聞楚敗吳師於雍澁傷師而身被創。初司馬臣閻廬故敗。故還。敗吳師於雍澁傷師而身被創。初司馬臣閻廬故恥爲禽焉。臣是以今恥於見禽。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子賢。失不知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何足言。而喪之。司馬已死。則取其忠義。

同云成然以
無厭致死而
復用其子與
伍奢父子以
諫死義不受
誅者不同故
子胥可以復
仇而閻辛必
不可以行也

身而以其首免

傳言司馬
乏忠壯

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

入雲夢澤中所

謂江南

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

奔即鍾建

楚大

負季辛以從由于徐蘇而從以背受戈故即

公辛之弟懷將弑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

成然之子閻辛也昭十
四年楚平王殺成然

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

死天命將誰讎雅大

曰柔亦不姑剛亦不吐不侮矜頑反寡

不畏彊禦唯仁者能之遠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

滅宗廢祀非孝也

秋君罪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

女閻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

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也匿之周

室何罪

補述傳見吳子與夷狄相敗不同雖
齊桓召庚之役其辭令未嘗及此君若願報周室

蜀云通局以
白貝中寄爲
起訖分明以
必從必典爲
關目

楚之危同于
蘇復于山窮
水盡時別開
徑跡都是絕
處連生兩雨
映照
補云此笑千
古左氏寫照
亦入神

荐食上國也。荐數。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

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場之患也。與有楚則遠吳之

未定。君其取分焉。與吳共。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

柳之世。以事君。撫存恤也。爲善包胥。遂。秦伯使辭焉曰。寡人

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

解注隱也。謀言未。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

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詩秦風。取其王

矛與子同仇。與子。九頓首而坐。無衣三章。秦師乃出。包胥以

秦師至。張本。蔡侯於楚。不共戴天之讎也。誓死必報。其志豈不偉哉。故

吳入郢而經。予蔡侯以著國。君復讎之大義。傳分三截讀。

吳入郢而經。予蔡侯以著國。君復讎之大義。傳分三截讀。

史皇以乘廣死。以上爲柏舉敗囊瓦奔傳。句與以其首免。以上爲入郢傳。楚子涉睢至末。楚所以不至於滅也。從楚師圍蔡。叙起晉不能卹蔡而轉使蔡滅楚。與國之沈及蔡被圍而晉復不救。則播遷死亡之禍。應屬之蔡。傳忽。插伍員一段。宰嚭佐之見。兩人與蔡侯夙世之讎。彼此印合而蔡侯伐楚之請。遂若適中其隱而從令。恐後故蔡侯不發一謀而吳之謀卽蔡侯之謀也。蔡侯不出一力而吳之師卽蔡侯之師也。凡吳人大敗之。又敗之。五戰及郢。勢如破竹。楚子之國破家亡。其臣或奔或傷或死或欲殺或要言或哭庭牆。七日。雖忠佞不同。自蔡侯視之。皆極快心之事也。庶幾可慰乃祖乃父之靈而實始於漢川沈玉一誓是。

以君。子。予。其。志。也。或曰報讎在蔡侯恩義兩盡報讎在子胥有父子似無君臣其實不然仕楚當忠於楚猶仕吳當忠於吳則懷云平王殺吾父卽蔡侯子胥復讎之志也闔辛曰君命天也將誰仇卽後人責子胥當念舊君之說也夫仁孝知勇伍尙所勉子胥者傳爲提出以見子胥不殺昭王釋隨退軍一意獨往之中得彼此兩全之道故鋤強救弱勇也不承人約仁也報滅宗之仇孝也無滅國之名知也借闔辛之語字字爲子胥映照蓋深予之也吳人責隨之辭語語嚴正曰周室何罪更極悽惋傳述之一以見吳人伐楚救蔡便是扶周一以見子胥入郢有功未嘗有罪不然司馬成仕吳亦故君也又于成無讎而成獻腹

背攻吳之策。欲盡殲吳師。將不得爲忠臣乎。傳著初司馬
臣閻閻一語全爲子胥對照也。傳寫子胥却不用正寫起
處。用爲吳行人謀。楚末用我必復楚。而中間夫槩兩番策
戰皆由子胥設施。吳人乃退。亦是子胥留手。無一語及子
胥却無字不寫子胥也。末段則蔡侯之報讎。忽移於申胥
庭牆哭立。遂出秦師。然則子胥復楚。固爲蔡侯津逮。而申
包乞師。亦鈔蔡侯藍本。且楚臣乞師於秦。如此之難。而蔡
侯一質其子。吳師傾國而行。可知吳之入郢。正與蔡有同
仇之誼也。一結順取包胥之以秦師至。實逆照蔡侯之以
吳子入傳處。處注神球。蔡釋經之義精矣。傳有班處官
語杜註尊卑。班處官室謂師入於郢。楚人奔竄。居停共

官室而掠其財物也。公穀誤以官室爲妻室。謂舍於君室。大夫舍大夫室。而欲妻楚王之母也。噫甚矣。毛西河云。昭王不知有母與否。當其奔時。取其妹季芊芊。異我以山。則在王之宮。無不奔者。未有舍母而獨取其妹者也。若大夫之娶室。以奔則傳云。藍尹亶涉其帑。卽有偶爲俘虜。如葉公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是也。愚謂胡傳乘亂肆淫。經不書子非也。蓋吳爲恤難。問罪之師。入其國都。無可非也。入郢之後。但有爭奪。俘掠使楚人無從安集。無可予也。直書吳入郢而已。

史記寫子胥以剛戾忍詞四字入手。故掘墓而鞭其尸。是著著已甚。傳寫子胥以孝仁知勇入手。入楚後是著著寬。

裕竊以爲子胥事惟左得其情。他書皆謬。昭固平之子也。以強吳入隨軍。已臨其公宮之南而隨人一言不交。一刃遽爾退師。舍其現在之子而鞭其旣死之父。愚者不爲。且闔辛聞吳人之爭宮也。曰不讓則不和。吳師必亂。謂爭班次尊宮室肆意俘掠其亂可乘也。若鞭墓而又殺人取其妻女如楚人當日所施於諸小國者。則闔辛將明指其罪。何以但口不讓不和已乎。申包胥乞師於秦。亦止云薦食上國。未聞別有指摘也。史以日暮途遠倒行逆施。誣爲子胥自言。遂使忠孝自勵之子胥抱恨千載。不亦悲乎。然史記吳越春秋越絕諸書之誣。非無故也。荆楚惡陵中夏。垂二百餘年。天下諸侯皆束手受其屠割。聞吳人之入。不可

知也。故載筆者張皇其事於子胥。如江上丈人。瀨中女子。
於。越。如。孫。武。行。師。吳。宮。教。戰。於。入。即。如。鞭。平。王。墓。此。皆。
積。憤。所。激。爲。之。附。會。而。快。然。於。其。如。此。也。豈。知。皆。子。胥。之。
事。哉。